

## 外匯經紀商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外匯經紀商管理辦法」自九十二年二月二十六日訂定發布後，歷經三次修正。本次為強化對外匯經紀商之管理，落實股權分散之立法意旨，並參照金融控股公司法、銀行法、公司法及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等相關法規對於類似事項之管理規範內容，爰修正「外匯經紀商管理辦法」部分條文，共計修正六條，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為落實股權分散與避免利益輸送之立法意旨，防止投資人以間接方式取得外匯經紀商之實質控制權，將投資人與其關係人之投資限額合併計算；並依據投資人與其關係人之金融機構屬性，適用不同之投資額上限。（修正條文第五條）
- 二、配合戶籍法於八十一年修正，廢止本籍登記，爰刪除設立申請書應載明發起人或外國公司在臺分公司負責人之「籍貫」。（修正條文第六條）
- 三、考量外匯經紀商之經營管理攸關國內外匯市場穩定，且經紀商與銀行同屬特許行業，參照「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規定，訂定外匯經紀商之發起人、董監事及負責人應具備之資格條件。（修正條文第六條之一）
- 四、准駁用語一致改為「許可」。（修正條文第八條至第九條）
- 五、配合本次第五條新增投資人與其關係人之投資限額規定，增訂外匯經紀商應按季將主要股東名冊以及股權異動情形向本行申報，俾及時掌握外匯經紀商股權異動情形。（修正條文第十四條）